

#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区政办〔2020〕20号

##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东区美丽园区创建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属各单位：

为扎实有序推进我区美丽园区创建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金东区美丽园区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 金东区美丽园区创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金东区“新城五创”战略部署，高质量建设美丽园区，根据《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办公室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的实施意见》（金区委办发〔2020〕5号）精神，结合金东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创建目标

按照“新城五创”要求，以企业为“点”、以园区主要道路为“线”、以工业园区为“面”，全面铺开“美丽厂区”建设、企业围墙通透化改造、园区“四化”改造提升三项工作，创建具有金东区特色的美丽园区。2020年，力争完成曹宅镇、塘雅镇、江东镇、岭下镇“美丽园区”创建工作。2022年，争取美丽园区创建全覆盖。

## 二、创建内容

（一）重点实施园区“四化”改造提升。以园区主干道、重点企业连接线两侧为主要区域，以“一个特色入口、一条示范线路、一套标识系统、一批服务配套”的“四个一”标配为主要目标，全力开展洁化、绿化、美化、亮化整治工作，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化提档改造，推动工业园区形象提升和配套服务能力提升。（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经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局)

(二) 加快企业围墙通透化改造。鼓励园区新建企业建设通透式围墙，鼓励现有企业实施围墙通透化改造，与园区道路连接成优美的风景线。(牵头单位：相关企业，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经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 大力推进美丽厂区建设。加大对企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深入开展厂内环境提升、企业文化培育、员工素质加强等各项重点工作。一是落实工厂外立面整洁美观，沿道路围墙通透，周边“门前五包”，垃圾分类设施齐全、分类到位，无私搭乱建现象，道路畅通无杂物、杂草、废弃物，车辆停放有序，实现“厂区环境美”。二是落实厂区内消防等安全设施规范齐全，车间、仓库整体布局合理、规范整洁，机器设备、电器线路布局合理，配置设备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上墙，办公区域整洁有序，实现“工作现场美”。三是配备“职工之家”“职工书屋”“妈咪小屋”、健身场所及器材供员工使用，建有企业文化俱乐部，开展持续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建立健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员工对企业有良好认同感和归宿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职工思政教育常态化，实现“企业文化美”。四是落实“三废”管理，确保治污设施齐全，污染排放达标，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工艺提升投入效果明显，实现“发展绿色美”。五是

统一职工着装，注重言行礼仪，要求 30%的职工加入志愿服务 APP，职工志愿服务团队力量强，服务项目丰富，服务活动常态化，实现“职工言行美”。（牵头单位：相关企业，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区总工会、区文明办、区经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四）逐步实现园区专业化运营管理。鼓励乡镇（街道）引入专业运营机构对园区进行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园区公共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

### 三、2020 年工作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7月中旬）。全面组织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按照要求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敲定项目，压实责任，形成美丽园区创建实施项目清单报区美丽园区办（设在区“二次开发”办，联系人：王丽萍，82192160）。

（二）组织实施阶段（7月下旬至 11 月底）。各乡镇（街道）根据实施方案逐步推进美丽园区创建各项工作。每周开展美丽园区创建工作晒拼创，各乡镇（街道）每周五上报进展情况。每月召开创建工作例会，统筹协调解决难题。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初至 12月底）。根据《金东区美丽园区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申报项目补助。召开全区美丽园区创建情况总结汇报会，全面总结提炼经验做法，表彰先进典型。

#### 四、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将区美丽园区办设在区“二次开发”办，负责协调、统筹和指导全区美丽园区创建工作。区“二次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团结协作，形成高效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工作专班，倒排时间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有序推进美丽园区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对美丽园区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突出的单位要开展专项宣传，对工作推进迟缓的部门要予以曝光，督促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发动各乡镇（街道）、部门投身到美丽园区创建中来。

(三) 强化督查考核。将美丽园区创建工作纳入“新城五创”和园区“二次开发”的重点考核内容，对各乡镇美丽园区创建情况进行评比，充分调动创建的积极性，形成各乡镇（街道）你追我赶、创优争先的创建氛围。

(四) 落实奖励补助。设立美丽园区创建专项资金。根据《金东区美丽园区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奖补工作。

本方案自 2020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由区经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组织实施。